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秋 113 偵 20146 字第

號

32912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146 號侵占案件刑事保證金（繳款收據：刑字第 11300449 號、繳款人：吳耀興、被告：謝錦龍）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84。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林原陞 執行